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49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3年6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46次审议会议,对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形成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3-026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在上述决议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该等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3-044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6月30日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时间: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二)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翁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惠岭女士,独立董事朱和平先生及董事会秘书程锦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公开征集问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在会前提前访问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3-41

#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许长龙先生自2017年6月起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近日公司收到许长龙先生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许长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由于许长龙先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前,许长龙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人选,落实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许长龙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为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及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许长龙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0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本公司2019年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代码:110061;转债简称:川投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川投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2年06月17日。

联合资信于2023年06月19日出具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基于对公司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及债项条款等方面的综合分析评估,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川投转债”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3-021

#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何立荣先生的书面辞呈,何立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何立荣先生的辞职申请。辞职后,何立荣先生将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何立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何立荣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何立荣先生的辞职申请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何立荣先生仍需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补选新的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

何立荣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何立荣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专业素养、工作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6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及发行数量调整原则,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并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司会同中介机构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及其他需要修订的内容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项目退出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2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昌九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获得项目退出款项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泰昌九鼎支付的项目退出款43,898,907.24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泰昌九鼎支付的项目退出款及收益分配款120,070,667.47元(含本次收到的款项)。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收到的款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收到的款项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后续能否收到泰昌九鼎项目退出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确认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故本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定公司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定启动发行程序,并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0万元(含本数,下同),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第三代半导体及硅功率器件先进封测项目 | 23,915.69 | 10,000.00 |
| 2 | 偿还银行贷款 | 3,000.00 | 3,000.00 |
| 合计 | | 26,915.69 | 13,000.00 |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部门规章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编制《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体现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可行性。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更好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公司编制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2023-040)。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定公司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定启动发行程序,并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0万元(含本数,下同),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第三代半导体及硅功率器件先进封测项目 | 23,915.69 | 10,000.00 |
| 2 | 偿还银行贷款 | 3,000.00 | 3,000.00 |
| 合计 | | 26,915.69 | 13,000.00 |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部门规章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编制《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体现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可行性。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就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作出了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8月31日前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估计,公司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0万元,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650.00万股,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

4、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5、本次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等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股本等的影响。

6、以2022年度测算,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856.03万元和-7,430.00万元。假设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22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亏20%、减亏20%等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 项目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总股本(万股) | 10,627.00 | 10,627.00 | 11,277.00 |
| 1、2023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持平 | | |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7,430.00 | -7,430.00 | -7,430.00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88,948.96 | 83,092.93 | 96,092.9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5 | -0.55 | -0.5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5 | -0.55 | -0.54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70 | -0.70 | -0.69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0.70 | -0.70 | -0.6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15% | -6.81% | -6.48%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80% | -8.64% | -8.22% |
| 2、2023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增亏20% | | |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7,430.00 | -8,916.00 | -8,916.00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88,948.96 | 81,921.72 | 94,921.7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5 | -0.66 | -0.6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5 | -0.66 | -0.65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70 | -0.84 | -0.82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0.70 | -0.84 | -0.8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15% | -8.23% | -7.83%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80% | -10.44% | -9.93% |
| 3、2023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减亏20% | | |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7,430.00 | -5,944.00 | -5,944.00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88,948.96 | 84,264.13 | 97,264.1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5 | -0.44 | -0.4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5 | -0.44 | -0.43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70 | -0.56 | -0.55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0.70 | -0.56 | -0.5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15% | -5.41% | -5.15%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80% | -6.86% | -6.54% |

二、对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的股本总额会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达到的预期收益需逐步释放,若公司的利润在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则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受到影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促进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公司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本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二)加快主营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第三代半导体及硅功率器件先进封测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推进,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和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着力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费用